



中国通史基本问题论丛之一

历史人物论集

吴 泽 束世澂等著

华东师范大学



西
历
图

中国通史基本问题论丛之一

历史人物论集

吴 泽 束世澂等著

华东师范大学

1959年

目 录

- 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若干理论问题.....吳 澤 謝天佑 (1)
- 关于曹操在历史中的作用问题.....吳 澤 (14)
- 曹操与屯田.....束世激 (27)
- 黄巾起义与曹操.....袁英光 (37)
- 曹操平定三郡烏桓战争的性質和历史作用.....吳 澤 (48)
- 正統主义思想与曹操.....謝天佑 (58)
- 关于武则天在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吳 澤 (68)
- 武则天是如何对待民族矛盾的.....徐德麟 (87)
- 关于唐高宗的评价问题.....袁英光 (94)
- 吳起的学說思想与变法运动.....吳 澤 (100)
- 关于朱元璋的评价问题.....謝天佑 (113)

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若干理論問題

——論一年來评价曹操討論中存在的問題

吳 澤 謝天佑

自从郭沫若、翦伯贊兩位同志分別在一、二月发表有关曹操评价的文章以来，到現在已經一年了。这一次的討論，史学界的同志們广泛地动員起来了，具有空前規模的羣众性。它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史学的繁荣和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这次討論，涉及一系列的理論問題，我們認為这些理論問題，都是正确评价历史人物必須首先解决的，現在將我們对这些問題的初步意見提出来，和大家商榷，希望得到同志們的指正。

一、关于“翻案”的問題

在馬克思主义未出現以前，英雄史观深印人心，我們馬克思列宁主义史学的根本任务之一，就是要通过历史发展規律的闡述，揭示和論証人民羣众是历史的創造者，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决定力量。坚决地彻底地批判英雄史观。解放十年来，我們史学工作者在这方面作了很多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績，基本上把英雄史观打垮了，人民羣众創造历史的观点取得了絕对的統治地位。当然，彻底肃清英雄史观是要經過長期反复斗争的过程的，今后还需繼續努力。

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在肯定人民羣众是历史創造者的前提下，同时必須充分地估計个别英雄人物的偉大作用。前些时候，有些人認為历史是人民羣众創造的，历史上个别人物的作用不足一提，刘邦，項羽，唐太宗这类人物应从教本中删除掉。显然，这是一种偏向。今年入春以来，史学界开展了轟轟烈烈的关于历史人物评价問題的羣众性的討論，特别是曹操评价問題的討論，对糾正这一偏向具有重大意义。它標誌了我們馬克思列宁主义史学界的新进步。

历代剝削階級不仅歪曲了人民羣众的历史作用，而且根据其本階級利益的偏見，对个人的历史作用加以随意的誇大和縮小，顛倒黑白、混淆是非。祖国历史上不少对历史发展曾作出貢獻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軍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被埋沒和丑化了。我們应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原則对他們进行正确的評價。只有这样，我們才能正确地承繼祖国丰富的历史遺產，使历史科学体现出高度的爱国主义原則，使青年一代通过对祖国历史的学习树立起崇高的民族荣誉感和自豪感。

对被歪曲的历史人物，給予重新评价或者說是“翻案”，是必要的。是歼灭非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观，发展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观非常有益的斗争。問題在于“翻”什么？“翻”誰的案？

所謂“翻案”，實質就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理論原則正确地評價历史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可是在曹操评价討論中，有些人，在列举曹操的“功”“过”中，有人把曹操

镇压黄巾起义定为过，把曹操生活俭朴定为功，政治原则与非政治原则的东西混淆不分；曹操置屯田，有人認為剝削农民，是过；有人認為发展生产，是功；你說功多少，他說过多少，还有的說功过参半，算不清的賬，因此，有人認為一个历史人物終是有好有坏，历史上对曹操也有毀有誉，案不足“翻”。其实，人們終是本着自己的阶级利益去衡量一切历史人物的，立場不同，利益不同，标准不同，結論也就不同。同一个阶级內不同的阶层和集团，利害关系有差異，评价历史人物結論也有差異。对于历史上乃至现在对曹操的“功”“过”、毀誉、“翻案”的問題，主要在于评价历史人物的立場、观点和标准問題上。

曹操建立寒族地主政权，进行反世族军阀割据的斗争，統一北方，置屯田，兴水利，劝农桑，減輕賦役，緩和阶级矛盾，发展社会經济，对历史发展起着积极推动作用，曹操應該是一位肯定的历史人物。至于說曹操久怀篡汉之心，名为宰相，实为皇帝，曹操却至死不称帝，“奸在之尤”！因此，把曹操看成开篡弑之局的第一人^①，在一切封建地主保守派的封建正統主义政治观点和历史观点下，便成为“罪百常田，禍千王莽”的大罪人^②。封建統治者逐漸选择了这么个典型来宣揚正統主义思想，企图以此堵塞篡弑之路。对于曹操好的政績和才能，他們还有所“誉”，如陆士衡說他“感先天下而盖世，力薄海而拔山”^③。杜甫怀念他“文采风流”^④。司馬光对他的才干就談更为全面，知人善察，机智果敢，用法严正，雅性节俭。誇獎备至。但是，他們把曹操看成是篡弑者，这一点上是共同的^⑤。在封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看来，篡弑之罪这是最根本一条，尽管曹操有多好的政治才干，多好的文学才能，也不能抵償这一条，这是封建地主阶级评价曹操的政治原则，可是现在有些人缺乏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能力，倒反被历史上对曹操的毀、誉不一表面分歧所迷惑。确定一个历史人物“翻”不“翻案”，不在于历史上是否对他有毀、有誉，而是在于毀、誉的是什么内容？凡是历史上被非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現在政治原则上所歪曲的人物，不管是“好”翻“坏”，还是“坏”翻“好”，都应该“翻”。缺乏政治原则的为“翻案”而“翻案”的作法，不是我們所要求的。过去一些时候，有人替殷紂王“翻案”，为了肯定殷紂王，把殷紂王的生活瑣事都美化尽，殷紂王用象牙筷子，讚揚他提倡雕刻艺术，难怪有人說，殷紂王剖孕妇腹，敲朝涉者的脛，也將“翻”成有功于解剖学了。这样是“翻”不正确的，現在，武則天討論已开始了，有人也在武則天的一些个性，才貌，生活方面用力，触不到問題本質，不易深入。当然，这不是說不要考虑这些，而是要紧密地联系其政治实践，历史作用来加以考虑。

有人說，曹操是戏剧小說所歪曲的，戏剧小說中的曹操和历史上的曹操是兩回事，这不屬於“翻案”不“翻案”的問題。历史的真实性和艺术的真实固然有所不同，但是，从原則上来要求，艺术的真实性应与历史的真实性相符合。历史的真实性是艺术的真实

① 赵翼：《廿二史劄記·禪代篇》。

② 刘知几：《史通·探原篇》。

③ 《陆士衡文集》，卷九。

④ 杜甫：《丹青引贈曹霸將軍詩》。

⑤ 請參看：《正統主义思想与曹操》，华东師大學報，1959年第二期。

性的基础，它对艺术的真实性起决定性的影响作用。艺术的真实性是为历史的真实性服务的，是从属于历史的真实性的。当然，它对历史的真实性有巨大的反影响力。艺术的真实性与历史的真实性关系的实质就是艺术为政治服务的问题。我们历史工作者应该关心舞台上历史剧的艺术真实性，关心舞台上曹操的“翻案”工作，这是我们的责任。

正在曹操讨论高潮的时候，曾激起了一些同志的“不平”，他们认为几千年来蒙受严重歪曲的是创造历史的劳动者，史学工作者不用力去为劳动人民“翻案”却为一些物质资料的糟蹋者和破坏者，为曹操等人“翻案”，感到令人难解。

其实，历史发展的本身证实了，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中是可以而且曾经出现过许多英雄人物，如毛主席所指的，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宋太祖等人皆是。这些人为了本阶级利益，而在客观上对人类社会的向前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对这些人物，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凭着小资产阶级的好恶激情，采取非历史主义的态度“一笔否定”呢？特别是其中有一部分人如曹操、王安石等人，从其阶级利益出发，对人民作了些有益的让步，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担负了具有一定进步意义的历史任务。在其执行过程中，得罪了自己阶级中某一反动、顽固的阶层和集团，违反本阶级的某些传统思想，因而他们的历史功绩被埋没了，他的名誉被毁坏了。对这些受委曲的统治阶级的人物作“恢复名誉”的“翻案”工作，又何尝不妥呢？劳动人民长期受委曲、污蔑的案，当然要翻，在今天，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史学工作者来说，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去研究历史已是天经地义的事。讨论替统治阶级中进步的历史人物的“翻案”的问题，也正是在肯定这个前提下进行的。至于，在讨论中会流露出某些不同形式的旧的英雄史观论点来，这是可以预料到的，也正是我们要通过自由讨论加以提高，不可以把在讨论中出现的这些缺点和替历史人物史“翻案”问题混为一谈。假如因此而采取“因噎废食”的办法，本来噎不死，倒反被饿死了。

二、关于统治阶级个别人物的历史地位和作用问题

在讨论曹操中，有一些人对历史上的统治阶级及其代表人物，不论时间、地点、条件，不分阶层，持着全盘否定的看法，这是对历史上统治阶级个别代表人物的历史地位没有正确理解的表现。

作为一个历史唯物主义者，不仅要懂得，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要经过阶级社会。而且要承认，人类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是历史上一个飞跃，是文明的开端；封建主替换奴隶主的统治，资本家替换封建主的统治，虽然都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但是，都是人类发展必经的重大的革命，每经一次更换之后，人类社会就向前发展一大步。我们不能像卢梭一样把第一个用围墙围起一块土地并且说“这是我的”的人看成是“骗子”，是罪恶的开端者，我们应该说他是顺应历史发展，否定原始共有制确立私有制的革命者，对一个剥削阶级必须根据历史条件严格区别其上升与衰落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其代表人物作出正确的分析和评价。列宁在这方面给我们作出了很好的典范。他在“中国的民主主义与民粹主义”一文中，将当时任中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和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总统作了一番对比。

“那里（指欧美——作者）的共和国总统都是资产阶级手下的杂役，走狗或傀儡，而这种资产阶级是腐化了的，从脚到头都沾上了污泥和鲜血——不是皇帝們的鲜血，而是为了进步和文明在罢工中被枪杀的工人的鲜血。那里的总统是资产阶级的代表者，而这种资产阶级早已抛弃了年青时代底一切理想，已經彻底媚妓化了，已經完全卖身給百万富翁，兆富翁，资产阶级化了封建地主等等了。

这里的亚洲的共和国临时总统是革命的民主主义者，是充满着这样一个阶级所固有的高尚精神和英雄气概。这一阶级不是在下山，而是在上山，不是惧怕将来，而是相信将来，奋不顾身地为将来而斗争——这个阶级憎恨过去，善于抛棄过去之死去了的把一切生命窒息着的腐朽东西，而不是为了維持自己的特权坚持保存和恢复过去。①

列宁多么鮮明地將“上山”和“下山”两个阶段分开，对进步的革命的资产阶级的領袖充滿了热情的加以称讚，而我們有些人，偏偏不是如此对待历史上走上坡路的統治阶级代表人物，有些同志担心这样会助長了統治者的威风，灭了劳动人民的志气，甚至会喪失阶级立場，这是簡單的看法。

生产方式运动的規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規律，人类社会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运动，发展、变化的。生产方式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的統一，一定的社会是在一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統一体内部进行斗争的基础上发展的；当到原有的統一体破灭了，也就是旧的生产方式为新的生产方式所代替了，于是新的社会又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的統一体内部进行斗争的基础上发展。这种生产方式的对立統一的規律，把一定社会的人們都納入对立統一的关系中，不仅是同一阶级内部有这种对立統一的关系，就是剝削与被剝削阶级之間也有这种对立統一的关系。問題在于，我們往往只看到剝削阶级与被剝削阶级相对立的主要面，而忽略了他們之間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滲透的統一的一面，忽略了統一的一面，就是忽略了斗争的基础和条件，把斗争抽象化了。

在阶级社会中，剝削阶级与被剝削阶级是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人格化的代表。剝削阶级是生产关系的体现者。他們壟断了生产資料所有权，从而也就取得政治上的統治地位，掌握在他們手里的国家机器，是压迫、剝削劳动人民的阶级工具，但是在劳动人民強大的压力的強迫之下，在确保統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这种性質的国家机器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对发展社会經濟起組織作用，对緩和阶级矛盾減輕剝削起調节作用。历史上所謂“文景之治”、“貞觀之治”是劳动人民用血汗的貨价换来的，可是刘邦、李世民等人接受了农民起义的教訓，采取了对农民讓步的政策，緩和阶级矛盾，积极发展社会生产的措施，起了調节阶级关系，推动生产发展的作用。这类的統治者，他們都有历史的过錯，其中有些人甚至犯了极大的罪过，尽管如此，我們仍然不能簡單地用“蹂躪者”、“破坏者”。等辭句，一口黑倒。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劳动人民創造历史，在某种意义上說，就是通过他們的組織、調节而体现出来的！这是历史的辯証法，要他們又討厭他們，不要他們又沒有更好的代替。

历史上的剝削阶级与被剝削阶级之間虽然对立、斗争是經常的主要的，但是，在特殊的条件下也曾有过联合。关于资产阶级曾經联合过农民反对封建地主阶级，这已經是一个常識問題。不仅是在革命任务面前有过联合，就是在改良运动中也曾有过联合，例如古代希臘的梭倫改革，梭倫代表了奴隶主中下层的利益与奴隶主貴族作斗争。这是

① 《列宁斯大林論中国》，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6頁。

統治階級內部的鬥爭，但是以梭倫為改革派，為了取得鬥爭的勝利盡力把人民羣眾吸引到自己方面來，部分地或全部地免除雅典的許多土地所有者所負的債務，廢除因負債而遭受的人身奴役。對於這種統治階級內部的鬥爭，我們不能簡單地一概目為非正義的。統治階級內部的階層鬥爭是受階級鬥爭決定和制約的，統治階級內部矛盾的解決相應地緩和階級矛盾，改革派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被壓迫被剝削者的某些利益。在階級社會中，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矛盾是基本矛盾，在一定歷史條件下，階層矛盾也可能上升為主要矛盾，統治階級先進階層與被壓迫羣眾往往在為解決社會主要矛盾的前提下聯合一起，共同鬥爭。古代希臘梭倫改革是如此情況，中國封建社會的王安石變法也是如此情況。這種改良運動，是帶有一定的人民性的，在不同的程度上吸收了人民羣眾參加，爭取人民羣眾的支持，故蘇聯學者亦稱之為“人民運動”^①。在無產階級沒有登上歷史舞臺之前，這個運動的領導者，總是統治階級奴隸主、封建主、資產階級的先進階層的代表者。他們在反對統治階級腐朽階層這一點上與勞動人民是一致的，在這一點上階層鬥爭與階級鬥爭統一起來，站在這個運動前面的領導人物，儘管是統治階級利益的代表者，仍應予以肯定。而這種人往往是悲劇性的人物，成為本階級的犧牲者，不是上了斷頭台，就是名譽被歪曲了。如格拉古兄弟、王安石等等，恐怕只有在我們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的筆下，他們才得到應有的肯定。

有些人認為曹操同農民的矛盾是主要的，同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只是一個側面。因而主張把曹操放在階級矛盾中去評價，很自然地把曹操全部加以否定。持有這種看法的人，把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關係固定化了，看不到階級矛盾與階層矛盾在一定條件下，有互相滲透互相轉化的一面。同時也把曹操一生的政治活動看成一成不變的。在東漢末年，由於世族地主對農民的無限的兼併與剝削，由於東漢宦官外戚專權的黑暗統治，激起了黃巾農民大起義，此時，階級矛盾是社會主要矛盾。地主階級在共同敵人的威迫下，不分階層和集團，一致起來鎮壓黃巾起義軍，曹操作為地主階級利益的維護者，也充當了鎮壓農民起義軍的劊子手，即使曹操這時還不是主將，但曹操與被統治階級的矛盾是主要的。在黃巾起義失敗之後，社會矛盾轉化了，世族地主勢力還相當大，他們鬧封建割據，對人民殘酷的剝削，危害人民，危害整個地主階級的統治秩序，激起非世族的中小地主階層的反對。於是統治內部的世族地主作為一方與中小地主階層以及人民羣眾作為一方的矛盾就上升為主要的社會矛盾。曹操在這種歷史條件下，充當了中小地主階層的代表者，沿着黃巾起義軍所鋪平的道路，負擔起了局部改善封建主義生產關係和建立統一中央集權的歷史任務，這個任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勞動人民的利益。符合歷史發展的要求的！評價歷史人物，必須把這一歷史人物放在當時社會主要矛盾中，看他站在主要矛盾方面，進行矛盾鬥爭，在克服矛盾的鬥爭中所起的作用來加以正確的評價，否則是不可能得出正確的結論的。

由於無條件地把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矛盾作為社會主要矛盾。因之認為統治階級內部的鬥爭，無論師出何名，均為非正義的鬥爭，其中的區別至多不過是大不義同小不義的區別而已。這樣一來，就不能把曹操從反動的封建軍閥中分別出，把他也看成軍閥的一員。當封建社會還是處在上升階段的時候，整個地主階級不可能完全陷入反动地

^① 《人民羣眾和個人歷史上的作用》，蘇聯科學院哲學研究所集體創作，三聯書店1958年版。

步，对地主阶级的不同阶层要分别对待，不能把先进的阶层与反动的阶层混为一谈。有些人，把曹操与袁绍、袁术等人等量齐观，就在于他们没有分辨出曹操是中小地主阶层进步社会力量的代表，而袁绍、袁术等人是世族地主反动社会力量的代表，因而也就看不出曹操比其同时代的人，有略胜一筹之处。

在此附带提一下，有人把曹操评为民族英雄，正如许多同志所说的一样，未免太高，不切实际，因为曹操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不是民族矛盾，曹操主要的历史任务不是反民族侵略压迫的斗争，曹操主要的政治活动不是民族斗争，何况把当时三郡乌桓当作国外“异族”看待，还值得商榷。得出这种不恰当的结论，也是未把握住曹操所处时代主要矛盾的结果。尽管曹操平定三郡乌桓有功，也不应把他评为民族英雄。

三、关于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问题

我们评历史人物，是以历史时代为背景，以历史作用为标准，加以全面分析。现在看来，不是在于反对以历史作用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而是如何理解和掌握它。

在曹操讨论过程中，出现了一种功过参半的意见。他们认为屯田对发展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剥削太重；兴修水利是完全可以肯定，但应该归功于劳动人民；进行统一战争是进步的，但目的在于图霸业，并且杀人太多。因此结论是：曹操既是英雄，也是暴君。

这是典型的小资产阶级评价历史人物的机械功过论。马克思曾对持有 一种观点的蒲鲁东作了如下的批评：

“蒲鲁东先生认为，任何经济范畴都有好坏两个方面。他看范畴就象小资产者看历史伟人一样：拿破仑是一个大人物；他行了许多善，但是也作了许多恶。

蒲鲁东先生认为，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益处和害处加在一起就构成每个经济范畴所固有的矛盾。

应当作的是：保存好的方面，消除坏的方面。

……蒲鲁东先生从黑格尔的辩证法那里只学到了术语。而蒲鲁东自己的辩证运动只不过是机械地划分出好、坏两面而已。

……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谁要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方面的任务，就是立即使辩证运动终结。……”^①

每一事物（连人也包括在内），都包含对立的两面，既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对立的双方有机地互相依存，连结在一起，在封建社会中，地主与农民是对立的双方，我们机械地抽象地把地主划为消极的方面，把农民划为积极方面，并且提出保存积极方面——农民，消灭消极方面——地主，结果我们所要保存的积极方面也就失掉了存在的基础——封建社会。事物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一个事物的矛盾体的双方，绝不是平列的，有主要与非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决定事物的本质的，矛盾非主要方面是从属的，是非本质的。我们混淆了矛盾的主要方面与非主要方面，就要把事物的性质弄错。而决定事物的主要方面的，又是事物本身依存的客观条件，它根据客观条件转化而转化。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如此的告诉我们，不能脱离社会条件机械地抽象地划分事物的好与坏，主观地否定一方面肯定一方面。也不能脱离社会条件机械地抽象地不分本质与非本质地把好的方面与坏的方面平列起来，模糊了事物的性质，颠倒事物的是非。

^① 马克思：《哲学贫困》1847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5—146页。

功过参半论者，就在于他们理解和掌握不好这个标准。脱离了曹操所处的历史条件来评价曹操，因而看不出曹操主要的历史作用是什么，结果只好罗列曹操的功过，不分主次，徘徊于否定与肯定之间，缺乏判断能力，模稜两可，得不出明确的结论。

他们说，曹操屯田发展了生产，是进步的，但是剥削屯田客，又是反动的。根据他们的愿望，是想曹操既通过实行屯田发展社会生产，又不剥削劳动者，要求曹操成为一个社会主义者，忘记了曹操只不过是处于封建制上升阶段的地主阶级的代表者，历史本身规定了曹操只能通过局部改善封建生产关系来发展社会生产，在这个时代要想消灭剥削，这是幻想。曹操实行屯田是在封建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进行，屯田既发展了生产又剥削了农民，是一个事物的对立的两面，这是不可分割的两面，否定了剥削的一面，也就要否定屯田本身。屯田的本质是剥削性的，就历史作用来说，屯田的主要方面是推动生产的发展，而不是因为剥削而否定其推动生产发展的主要方面。

他们说，曹操兴修水利是无可非难的，但功劳不是曹操的。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出发来说，这个说法是正确的，在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前提下谈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时，这种提法就片面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从来不因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而忽略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那怕这个个人是统治者。在封建社会中，劳动人民没有自己的政权，不能通过自己的政权来表达自己的愿望和要求，只有强迫统治者来实现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一些开明的统治者在劳动人民的压力下，从本阶级利益出发，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象曹操兴修水利就是如此，固然水利兴修是劳动人民作的，曹操本人一块土也未挑，但是劳动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是通过曹操所掌握的地主政权进行的，曹操起了一定的发动与组织作用，我们肯定曹操兴修水利的作用，这与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原则丝毫不抵触。

他们说，曹操进行统一战争，效果虽好，但是动机不好，是为了满足个人政治野心。评价历史人物决不能强调动机，恩格斯曾批评过这种看法：

“旧唯物主义从来没有思索过这样的问题。所以它对历史所持的见解——权且说它一般对历史持有某种见解——在本质上是实用主义的：它对一切事物都按照行动的动机来加以判断，把历史人物却分为正直君子 and 诡诈小人，并且认为正直君子照例受到欺瞒，而诡诈小人则获得胜利。旧唯物主义由此得出结论，是说历史上很少有可资借镜的东西；而我们由此得出结论，则是说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自己，竟以为那里起作用的观念性的冲动力是事变的最初原因，却不去研究这些冲动力是后面所隐藏的是什么，这些冲动力的冲动力又是什么。”①

强调动机的同志，其根本性的错误就在于他们脱离了支配历史人物动机的社会背景而考察个人的动机。这样就把评价历史人物的从属性的因素，当作决定性的因素来看待。抱着这样的态度对待历史，那末历史上的人物真是一无是处，毫无可“借镜”的地方。统治阶级的人物都是为其剥削、压迫的事业的发展而奋斗，胜利的是他们，而劳动人民抱着反剥削反压迫的善良愿望而斗争，但是在未有无产阶级领导之前，终归是失败，这种人最后只好陷入虚无主义的泥坑。

动机与效果是辩证统一的。动机不仅由社会条件，由个人的阶级出身、历史地位所决定，而且检验动机不是动机本身，而是效果，或者说社会实践是检验动机的标准。动机在评价历史人物的历史作用中，不足强调。至于说曹操，不仅具有为其本阶级的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1955年版，第二卷，第390—391页。

机，还有其个人的动机，也就是說个人野心。可以这样說，任何剝削階級的領袖人物，沒有个人的功名心是找不出的，这是私有制的必然产物，不过个人的功名，对其階級利益來說，总是处于从屬的地位，脱离了階級性来考虑个人功名心，那是瞎子摸象，乱說一通。斯大林說过：“在不同的条件下，功名心的作用是不同的。”^①在曹操順应历史发展的前提下，曹操的功名心与曹操所發揮的进步的历史作用，不但不起障碍作用，而且在他完成进步事业中起了刺激作用。

还有的說，統一战争虽然是进步的，但是杀人太多。战争的本身是具有殘酷性的，特别是剝削階級所发动的战争，其階級本性往往加深了战争的殘酷性。但是衡量一个战争进步与反动，决不能仅仅看其殘酷性，杀人多少，列宁說过：“历史上常有过这样的战争，它們虽然带来了必然伴随一切战争而产生的种种慘禍、暴行、灾难和痛苦，而終究是进步性的，即它們是有利于人类发展的。”^②在曹操所领导下的統一战争，正是这种虽然帶有种种慘禍的但仍然是进步性質的战争，从对历史的发展的作用上来給予以根本性的肯定，那种只看到杀人多，而否定統一战争的說法，是混淆了現象与本質的区别。

动机是一个不易把握的因素。恩格斯說得好：“我們已經看到，在历史領域內起作用的許多个別意向所引起的后果大都不是所期望的，而是完全另一种的，往往是恰与很所期望者相反的。”^③这样一来，是不是說我們在評价历史人物时完全不考虑其动机的。假如这样，我們又走向另一个极端，成为机械唯物論者。問題不在于要不是考虑动机，而是在于如何考虑历史人物的动机。譬如，对曹操的評价，假如我們只看到他在历史发展中起过的进步作用，而看不到曹操所抱的最終目的是为地主階級利益而斗争，那我們就認不清曹操的階級本質。在具体的事物中，动机与效果一般說来总不是那样分得一清二楚，而是滲透的。曹操是地主階級的利益代表者，

由此决定了他发动統一战争是为建立中央集权国家而斗争，这一个問題上，动机与效果是基本上統一起来了，我們認為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曹操为建立中央集权国家而斗争，是进步的，所以肯定曹操在肯定統一战争是进步的同时，也包含了对发动統一战争的动机的估計。問題还在于不仅是因为他有这个动机，而更主要的是他在完成北方統一事业上具有很好的客观效果。假如仅有好的动机，而沒有一种与动机相符的客观效果，体现不出其对历史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推动历史发展的就应该肯定，阻碍历史发展的就应该否定。如果这个历史人物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尽管他是統治階級剝削者，他所作所为都是为其本階級利益或其自己的功名的实现而努力，并采取了狡詐殘酷的手段，仍然是肯定的人物。

不掌握这一根本标准，历史人物就无法評价，把本質与非本質的东西混在一起，甚至罗列現象，將現象来掩盖本質，实际上，非本質的东西，尽管有很多条，抵不上本質的东西一条，有些人为了否定曹操，給曹操列举了不少罪狀，可是曹操在历史上起了进

① 斯大林：《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維希的談話》，1931年12月，《斯大林全集》，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8—109頁。

② 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1915年夏，《列宁文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8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外国文書籍出版局版，1955年第二卷，第390頁。

步作用这根本一点否定不了，那末，曹操这个案还是要翻的。

四、关于评价历史人物的立场问题

关于立场问题，一般认为这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其实曹操评价的讨论中还是一个根本问题。

有人认为，评价古人不能站在无产阶级立场，因为当时还没有无产阶级，如果这样作，就会苛求古人，违反历史主义的观点。也有人在评价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的人物时，不自觉地站在当时农民的立场。我们认为评价历史人物，只有一个立场，那就是无产阶级立场。

人类的劳动阶级有其自身的发展，总是先进代替落后，工人阶级是人类的最先进的阶级，不仅是对剥削阶级而言，而且也是对劳动阶级而言。历史上的小农和手工业者，虽然是劳动阶级，但他们仍然是小私有者，现代社会的工人阶级与他们不同，彻底地摆脱了私有制度的束缚。这样的阶级是历史上最革命的阶级、大公无私的阶级，它负担起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的使命，因而这个阶级的世界观是最科学的，它在考察人类社会历史上，彻底地摆脱了阶级的偏见，高瞻远瞩，科学地理解历史发展规律，看得到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利益，劳动阶级的最根本利益。

我们往往只看到劳动阶级的共同性，忽略工人阶级与其他劳动阶级的差别性，由此，就没有将工人阶级从劳动阶级中明确地划分出来，不自觉地将工人阶级的立场和观点降低到其他劳动阶级的立场和观点上去。洞察到工人阶级是人类最先进阶级，是不同于以往任何劳动阶级，从而认识到它是人类社会解放的领导力量，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科学社会主义与一切空想社会主义最根本的不同点。马克思、恩格斯以前，许多伟大的社会主义思想家的先驱者，正是由于没有认识到工人阶级的先进性，找不到革命的领导阶级，而成为空想社会主义者。

历史主义的看待历史，这是工人阶级的历史观，只有工人阶级才具有这种科学的历史观，离开了工人阶级的立场还谈什么历史主义呢？除了工人阶级外，历史上没有一个阶级能科学的理解历史。工人阶级立场与历史主义毫无相抵触之处，怎么会苛求古人呢？若是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会苛求古人，那么站在什么阶级立场，才不会苛求古人呢？难道说，历史上还有比工人阶级更公平的阶级吗？很显然的，苛求古人，决不是因为站稳了工人阶级立场，恰恰是那些没有坚持工人阶级立场的人。

正因为如此，所以有人不自觉地站在农民阶级立场，评价曹操。他们主张把曹操放在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相对立的阶级矛盾中去评，把曹操骂得一无是处，凶残，阴险，奸诈，是荼毒生灵的屠夫，是以残破天下为乐事的混世魔王，是三国人民的第一号敌人，在他们的思想上只有一条箴言，那就是：凡是统治阶级皆为坏蛋，可以斩尽杀绝。曹操杀黄巾起义是屠夫，而曹操不杀黄巾，在他看来比杀更坏，他们说：“屠杀好不好？很坏。我们坚决谴责。但是屠杀不具迷惑作用，而诱降和改编的迷诱的作用却很大。这两笔账应该这样算：屠杀黄巾军，革命力量有消，反革命力量无长；诱降和改编黄巾军，革命力量有消，反革命力量有长。不难看出，曹操所造成的双方力量的这种消长，对当时的革命斗争是多么地不利。”总之，曹操所处的统治者的地位决定了，曹操所作的一

一切都是坏的，坏的是坏，好的更坏。这难道不是小资产阶级典型的狂热性。其实“左”的实质是右。发表这种意见的同志，看来是把曹操打到了九重地狱，比起罗贯中来说，有过而无不及。实际上与他们自己的意愿相违背，无意中他们把曹操抬上了天。他们说：“曹操生活的时代正是一个战争的时代，曹操四十多年的政治生涯有三十多年是在战争中度过的。曹操不只是战争的积极参加者，而且是许多战争的发动者，许多重大战争的主使者，许多战争的严重后果的责任者。如果他不发动战争，不但在他生活当时减少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战争，而且他死后六十年的三方分裂局面（从曹操死到280年晋朝统一全国整六十年）也不会出现。”你看曹操在当时社会是起多么大的决定作用。这正像马克思批评雨果评价路易·波拿巴一样：

“雨果只是对政变事件负责发动人作了一些辛辣的和讽刺的咒骂。事变本身在他笔下却竟绘成了晴天霹雳。他认为这个事变只是一个人的暴力行为。他没有觉察到，当他说这个人表达世界历史上空前强大的个人主动作用时，他就不是鞭笞而是抬举了这个人哩。”①

这种见解，从其贬责曹操的程度上来说，确实苛求了古人，假如因其苛求古人，而把他看成是站在工人阶级说话的人，那对工人阶级立场，岂不是个极大的歪曲吗？

讨论曹操评价问题的主要焦点就是对曹操镇压黄巾起义的看法。有人认为：“曹操虽然打了黄巾，但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他们认为在封建社会上行阶段的农民起义都不曾提出过土地问题，简切地说，他们都是“取而代之”主义者，是学统治者的办法来打统治者的，即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们根据这个对农民起义的原则性的看法，认为黄巾起义的目的只是要求建立一个真明天子的王朝，使百姓能够安居乐业就行了。曹操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这个目的，建立了王者贤且明的王朝，使黄河流域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使流离失所的人民得以安居乐业。

他们虽然没有说曹操镇压黄巾是应该的，但看来，认为黄巾起义的目的与曹操奋斗的目的是相同的。曹操的对酒歌中的“太平时，王者明且贤”的理想，就是农民的理想。这一来，就使人看不出封建统治阶级的改良者与农民起义领袖的区别。关于封建统治阶级的进步人物与农民起义领袖有本质的区别这一点，应该是每个马克思主义者都得承认的。

在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不仅是相对立的，而且有联系性，有依赖性，农民阶级的历史地位决定了，历史条件决定了，农民认识不到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就要推翻封建制度，因而农民起义的结果不能建立自己阶级的政权，不能剷除地主阶级存在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起义总归是失败。农民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是农民起义仍然是推动封建社会向前发展的真正的动力，其动力的表现，就在于统治者接受农民起义的教训，实行轻徭薄赋，鼓励生产的清明政治，这也就是农民起义后的成果是通过地主阶级的政权及其代表者加以体现出来，这当然还谈不上是巩固和发展。马克思把这一类人称之为“遗言执行人”。曹操也就是黄巾军的“遗言执行人”。但，假如我们仅仅看到其联系性、依赖性，而看不到对立性，就模糊了阶级界限。马克思、恩格斯对“遗言执行人”的解释给我们不少的启发。这里引述恩格斯一段话：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政变记。第二版序言》，1869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219—220页。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也像先前许多次革命一样，有一个奇怪的命运。正是那些镇压它的人变成了——正如卡尔·马克思常爱说的——它的遗言执行人。路易·拿破仑不得不建立统一和独立的意大利，俾斯麦不得不在德国进行一种变革并还给匈牙利某种程度的独立，而英国工厂主则只好赋予人民宪章以法律效力。”^①

曹操与拿破仑、俾斯麦等所处的时代，虽有所不同，而作为“遗言执行人”的地位来说，倒是相同。他们都不是儿子继承老子，徒弟继承师父的“遗言执行人”，他们都是为历史发展客观形势所迫，为敌对阶级压力所迫的“遗言执行人”，遗言者与执行者的目的并非一个，各为不同的目的，而作同一件事。不能因为是“遗言执行人”，而就得出结论认为遗言者与执行者的目的完全相同。认为作为黄巾起义的“遗言执行人”的曹操与黄巾起义的目的完全一致的看法，是错误的。

其实，黄巾起义的目的与曹操的目的并不完全一致，或者说在主要方面是不一致的。封建社会的农民是小私有者，他们希望获得自己失掉的土地，希望解除锁在他们脖子上的人身依附的锁链，并且希望建立自己的政权来实现自己的平均主义的理想，或者是模糊不清的平均主义的理想。而曹操追求建立的是地主阶级的政权，并且通过此来巩固和发展封建制度。曹操与黄巾起义一致的地方，只是在曹操打击世族地主无限的剥削和消灭封建割据势力这一点上（当然，这一致性，在评价曹操时是不可忽略的）。有些人之所以看不出曹操与黄巾起义目的的不同处，就在于他们往往把目的与效果、现象与本质混淆起来了。以为农民起义提不出推翻封建所有制的纲领，就认为农民不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只要求减轻剥削和压迫，以为农民起义提不出新的政权形式，是皇权主义者，就认为农民的理想仍然是要求建立封建制社会。因之也就分不出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阶级界限。这当然是与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相违背的。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评价统治阶级的历史人物，虽然不能简单地把他们放在阶级矛盾中去评，但是也不能缺乏阶级分析，忽略阶级之间的本质的差别。

五、关于历史人物的品质和个性的问题

有人认为曹操已被塑造成为一个不朽的艺术典型，充分揭露了统治阶级人物的奸诈兇残的丑恶品质，对人民是有教育意义的，没有必要“翻案”。也有人认为曹操在政治上虽然起了进步作用，但是品质太坏了；一听说要替他“翻案”，就不大舒服。这些看法的实质是关系着在评价历史人物时，如何正确看待历史人物的品质和个性的问题。

评价历史人物，主要是以其政治实践为依据，但，并不是说，完全排斥对人物的品质和个性的估计。问题在于如何估计。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看来，历史人物的品质和个性是从属性的东西。必须要结合历史人物的社会地位和阶级性来考察。普列汉诺夫在《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一书中作了正确的说明：

“……个人因其性格带有某种特点而能影响到社会底命运。这种影响有时甚至是很大的，但这种影响表现的可能及其范围，却要依当时社会结构，以及当时的社会力量对比关系来决定。个人底性格只有在社会关系所容许的那个时候、地方和程度内，才能成为社会发展底“因素”。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书序言》1892年7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418页。

也許有人會說，個人影响底範圍是与个人材能也有关系的。是的，我們同意这种意見。但个人只有在社会上占有相当的地位时，才能表现自己的材能。”①

列宁一再告誡我們，要識別剝削階級道德觀的欺騙性，他說：

“我們摒棄从超人类和超階級的概念中引来的一切道德。我們說这是欺騙，这是为了地主和資本家的利益来愚弄工农，禁錮工农的头腦。”②

持有上面所說的一種看法的人，至今還不自覺的受了封建統治階級所撒播的道德史觀的影响，還不善於揭穿這種道德觀的實質，還沒有將曹操的品質和個性結合其社會地位和階級性來考察。

曹操，在封建社會是正統主義思想的罪人，地主階級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盡量丑化曹操的品質和個性，並且以此說成是全民的看法，欺騙人民羣眾，在地主階級的思想意識占統治地位的封建社會中，人民羣眾也確實受了不少的蒙蔽，今天我們“替曹操翻案”，就是要撕碎這欺騙的網羅。我們決不能毫無分析地跟着舊史書記載一樣，籠統地說曹操好殺奸詐。而用歷史唯物主義觀點科學地對待曹操的品質和個性。

曹操是中小地主利益的代表者，我們在考察曹操的品質和個性的階級性時，一方面要看到他的本質是屬於地主階級的；另一方面也要看出他的品質個性帶上了非世族地主的特点。明確曹操所處的歷史地位，對曹操品質、個性的各種表現就不難理解了。

歷代人都稱曹操為“奸雄”，現在還有人說，曹操把漢獻帝當傀儡，自己至死不稱帝，假仁假義，真是“奸”。封建地主階級用正統主義思想權衡曹操，說曹操“奸”，而我們有些同志，用“假仁假義”的道德觀權衡曹操，也說曹操“奸”。在我們看來，曹操稱帝不稱帝，不是什麼“奸”“忠”的問題，而是有利於歷史發展，或不稱而有利於歷史發展的問題。怕“一旦改易天下”給統一帶來更大的困難，所以曹操把坐帝位看作如坐火爐，甘心當個“周文王”。我們認為曹操這種作法，對當時社會統一是有利的，不是什麼“奸”“不好”的問題。

歷代的人，都非議曹操重才輕德。至今還有些人如此嘖嘖。但是，很少人研究曹操為什麼這樣作，其實質是什麼。曹操是非世族地主的代表者，其才德觀念與世族地主的有所不同。世族地主主要是以世資門第權衡才德高下的。地主階級受到很大的壓抑，曹操出身寒微，代表了寒族地主的願望，提出了“唯才是用”的主張。對那些世族地主的代言人如孔融之類，恨之入骨。曹操為了節約糧食禁酒，他却說酒有酒德，假如怕酒失天下，那夏商因婦失天下，何不禁止婚姻。這些人，都是陳腐得毫無解決社會實際能力的庸才，殺之何足惜。世界上不存在超階級的才，孔融是有才，他不過是世族地主迂腐之才。曹操提倡唯才是用是對世族道德觀念化大膽反抗。任何一個統治者，選用人材，都是從維護其本階級利益出發的。曹操並沒有違背其本階級根本原則而隨意用人，司馬光很贊賞他：“知人善察，難眩以偽”。顯然，曹操的才德觀是代表寒族地主利益的，為他自己所代表的寒族的政治鬥爭服務的，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是起了一定的進步作用的。

曹操和一切剝削階級代表人物一樣，都有其狡猾的劣根性，為了禁後宮穿戴錦綉，

① 普列漢諾夫：《論個人在歷史上的作用》，莫斯科外國文書館出版社，1950年中文版，第29—30頁。

② 列寧：《列寧全集》，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十一卷，第258頁。

杀了媳妇；逃出洛阳，路过杀吕家伯奢全，并且还說：“宁我負人，毋人負我”……等等，假如我們不从曹操的主要的政治实践去评价他，而脱离他所处的社会地位，去追究他的道德品质，那曹操确实是一个坏蛋。但是，我們是在以历史作用来评价曹操的，这些，并不是评价曹操主要依据。即使要考察，必須連系他的历史地位、历史作用作为从属性的东西来考察。

关于曹操在历史中的作用問題

吳 澤

一、前 言

自从郭沫若、翦伯贊兩位同志提出替曹操翻案問題后，各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討論，对学术研究和討論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最近郭沫若同志在“关于目前历史研究中的几个問題”一文中，接着又提出关于評价历史人物的原則，問題的討論，將因此而再深入一层，是令人欣喜的事。

郭沫若同志說：“評定一个历史人物，應該以他所处的历史时代为背景，以他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标准，来加以全面的分析，这样就比較易于正确地看清他們在历史上所应处的地位。”这个原則，是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和实質完全一致的。

就各方面已发表的論文看来，大家对这一原則还是注意得不夠的。这里，把个人近来就这一原則对曹操在历史中的作用問題所做的一些初步試探，及对討論中（論文和討論会中）所存在的、有关曹操的历史作用問題的一些意見，发表出来，提供大家深入討論。

二、陈留起兵前曹操的政治道路問題

1. 曹操虽出身于宦官家庭，但却走着反宦官的政治道路

曹操出身于宦官集团的大官僚大地主家庭。祖父曹騰是太监。順帝时，位至中常侍、大長秋。灵帝时，宦官集团，气焰薰天，曹騰兄弟子姪“滿布朝廷”，养子曹嵩也位太尉三公官职。曹操便是曹嵩的兒子。

宦官是为时人所鄙視的，袁紹就曾詆毀曹操为“贅闖遺丑”。至今对于曹操仍然多卑惡之辞。其实，具体分析时，情况不尽如此。

曹操受父祖蔭庇，二十余岁便任洛阳北部尉。公元184年黃巾起义，曹操任都尉尉，参加屠杀黃巾軍，有“功”，迁任济南相。曹操任洛阳部尉时，造“五色棒”悬挂“尉廡”門上，左右各十余枚，“有犯禁者，不避豪強，皆棒杀之。”一时“京师斂迹，莫敢犯者。近习寵臣，咸疾之。然不能伤。”（魏志·武帝紀注引曹暉傳）任济南相时，有十余个县官，依靠中央宦官和貴戚势力，貪贓枉法，被他奏免了八个。时济南迷信很盛，淫祀亦多，“賈人或假二千石輿从导从，作倡乐，奢侈日甚，民坐貧穷。”曹操把所有祠屋，尽行拆毀。“官吏民不得祠祀”。一时“小大震怖，奸宄遁逃，竄入他郡，政教大行，一郡清平”。当时宦官專政，豪強恣橫，曹操这样地打击宦官豪強，破除迷信，怎能“違道取容”。“魏武故事”載曹操“在济南，始除殘去穢，平心选举，違忤諸常侍，为豪強所忿”，恐致家禍，故以病还。

曹操一面依靠父祖宦官集团势，攀附日上，一面对宦官集团的專断朝政屡兴党錮杀戮党人，深感痛惡。早在任济南相国前，就曾因竇武和陈蕃謀誅宦官反为宦官所害事上書为陈蕃申冤。書中就有“陈武等正直而見陷害，姦邪盈朝善人壅塞”（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語。他厌恶宦官，更厌恶自己是宦官子孙，无以为“名”，因此，奔走郑玄